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士執午 110 年道罰執字第 00024683 號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 110 年度道罰執字第 24683 號等義務人許國芳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所有之動產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 00 分在本分署拍賣室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時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：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支付。
- 五、應買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如委任代理人到場應提出委任狀。
- 六、拍定人對拍賣物，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七、請應買人於拍賣期日 14 時 30 分起至本分署拍賣室憑國民身分證登記並領取號碼牌，登記至 15 時止，逾時不得登記應買。
- 八、拍定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之規定負擔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義務，請拍定人注意。
- 九、本分署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。
- 十、承辦人及電話：曾平貴(02)2632-6939 轉 208

附表

拍賣動產目錄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考
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224 股	
備註	其他公告事項： 1. 本次拍賣定有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買受。 2. 本分署僅就 110 年 7 月 30 日查封時現存之實體股票為基準核定拍賣價額，惟實際股數如何，仍以該公司最新股權變動後，經記載於章程或股票名簿之股份為準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股票所表彰股份於查封後至拍賣前如因公司減資、合併、分割等情事，致拍定股數與實際股數有落差時，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拍定人不得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。		